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770號

上訴人 李逸文

訴訟代理人 葛倫泰律師

被上訴人 吳穗霓

吳耀笙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嘉駟律師

被上訴人 中信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余正全

訴訟代理人 鍾運凱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0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緣被上訴人吳穗霓及吳耀笙（下合稱吳穗霓等2人）前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新北院霞103司執志字第68458號債權憑證及同院100年度訴字第829號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新北地院對伊財產為強制執行，並經新北地院囑託原法院以103年度司執助字第7712號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第7712號執行事件）、103年度司執助字第7751號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第7751號執行事件，與系爭第7712號執行事件下合稱系爭強制執

行事件)執行在案。惟訴外人李魏秀崙以坐落新竹市○○段○○段76-17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地段184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竹市○○路65號房屋(下稱新竹市房地)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抵押借款新臺幣(下同)1,800萬元,訴外人李逸松分別代償本息1,500萬元、380萬5,626元,李魏秀崙死亡後,吳穗寬等2人之母李明珠應分擔前開債務之5分之1,即376萬1,125元,李明珠死亡後,吳穗寬等2人應承擔前開債務。伊於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後,已於108年7月15日自李逸松處受讓對吳穗寬等2人之上開376萬1,125元債權,自得對吳穗寬等2人之債權進行抵銷。是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應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原法院提起本件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二)被上訴人中信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房仲公司)於109年2月26日向本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68號確認債權存在事件,陳報同意伊對於中信房仲公司之債權金額及利息於237萬1,706元範圍內存在並予以扣押。伊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下稱中信銀行永吉分行)「中信房屋房屋交易安全專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房屋交易專戶)」內之存款債權636萬6,575元,扣除已扣押之237萬1,706元,中信房仲公司應依房屋交易安全契約書第3條第5項之約定,以書面通知中信銀行永吉分行,先將前開專戶內之本件買賣價金扣除相關稅費、所需款項及服務報酬後,再將其餘額(扣除匯費)撥付予伊。伊已於109年4月10日催告中信房仲公司應通知中信銀行永吉分行將買賣價款之剩餘款存入伊之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則中信房仲公司自109年4月10日起,即應對伊負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責任,故伊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另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扣押伊對中信房仲公司之債權,合計僅為238萬4,414元,是中信房仲公司就逾此範圍之款項398萬2,111元(應為398萬2,161元),應返還予伊,詎中信房仲司拒不

01 返還，自應負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爰依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227
03 條第1項，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
04 定，擇一請求中信房仲公司應給付伊自109年4月11日起至10
05 9年5月20日止之遲延利息，共計2萬1,760元。

06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
07 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系爭第775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
08 执行程序應予撤銷。3.系爭第7712號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
09 應予撤銷。4.中信房仲公司應給付上訴人2萬1,760元。

10 二、被上訴人則各以下列情詞置辯：

11 (一)吳穗霓等2人抗辯稱：本院102年重上字第63號判決對李明珠
12 並無既判力及執行力可言，且李明珠依李魏秀彬之全體繼承
13 人（即上訴人、李逸松、李逸書、李逸唐、李明珠等5人）
14 於86年4月30日簽立之分割遺產協議書，應毋庸分擔李魏秀
15 彬之1,500萬元債務，是李逸松對李明珠之債權並不存在，
16 上訴人自不得以受讓李逸松之債權為由，對伊等之債權主張
17 抵銷。又李逸松於本院102年重上字第63號請求清償債務事
18 件審理時證稱李明珠毋庸分擔1,500萬元之債權，是李逸松
19 顯然知悉對李明珠並無債權之存在，李逸松自無將債權轉讓
20 予上訴人之可能，伊否認上訴人所提出李逸松之債權讓與契
21 約書之形式真正。縱認李逸松有將債權轉讓予上訴人之情事
22 ，應認李逸松與上訴人間之債權讓與，係通謀虛偽之意思表
23 示，伊等自得主張該債權轉讓契約書不生效力。另上訴人與
24 李逸松所為之債權讓與，並未通知李明珠或伊等，依民法第
25 297條第1項規定，對伊等不生效力。另若本院認定李逸松對
26 伊等之376萬1,125元債權確實存在，則李逸松之債權請求權
27 已逾15年未行使，伊等得主張時效抗辯。再者，李逸松與李
28 魏秀彬之其餘繼承人間，有諸多訴訟，然未曾列李明珠為被
29 告，並主張李明珠應分擔1,500萬元債務，已使李明珠或伊
30 等有信任李逸松不行使權利之情形，是李逸松於多年後忽行
31 債權轉讓，自有權利失效原則適用，亦有以損害他人為主要

01 目的之虞。是上訴人主張已受讓李逸松對李明珠之債權，並
02 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應有權利濫用之情事等語，資為
03 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4 (二)中信房仲公司抗辯稱：伊於收受原法院109年5月13日北院忠
05 103年度司執助丑字第7751號執行命令（下稱109年5月13日
06 第7751號執行命令）後，依該執行命令指示開立受款人為新
07 北地院之支票2紙，餘款398萬2,111元則依房屋交易安全契
08 約書第3條第5項之約定，由伊通知中信銀行將款項撥付上訴
09 人。惟前開約定並未約定伊應於何時通知中信銀行撥款，且
10 伊於收受原法院前揭執行命令後即開始相關作業，費時1週
11 尚屬相當，並未超過一般經驗與社會常情。是伊縱費時1週
12 方完成撥款，並不負遲延責任，上訴人之請求，並無理由等
13 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4 三、兩造於原審之不爭執事項〔見原審卷(二)第66頁至第67頁，本
15 院卷第65頁至第66頁、第723頁至第275頁〕：

16 (一)上訴人與吳穗霓等2人之被繼承人李明珠是以86年4月30日所
17 簽立李魏秀榕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下稱86年4月30日遺產
18 分割協議書）為遺產分割協議〔見原審卷(一)第147頁、第149
19 頁之被證1〕。

20 (二)吳穗霓等2人與上訴人、訴外人李逸書、李逸唐、李逸松間
21 關於86年4月30日遺產分割協議書履行契約之爭訟，經新北
22 地院98年度重訴字第470號判決、本院9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8
23 9號判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49號裁定駁回李逸書
24 之上訴，確定在案〔見原審卷(一)第151頁至第165頁之被證2
25 〕。

26 (三)吳穗霓等2人與上訴人、訴外人李逸書、李逸唐、李逸松間
27 關於86年4月30日遺產分割協議書中不動產遺產移轉稅金部
28 分經新北地院100年度訴字第829號判決確定在案〔見原審卷
29 (一)第167頁至第172頁之被證3〕。

30 (四)86年4月30日遺產分割協議書第4條、第5條、第6條分別約定
31 ：「繼承人李明珠取得李逸唐名下位於臺北市○○路172號2

樓之產權，並於86年6月底前完成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有關稅費（含代書費用）均由李逸文、李逸唐、李逸書、李逸松等4人負責。」、「李逸文、李逸唐、李逸書、李逸松等4人共應給付400萬元正給李明珠，自86年5月1日起按年利率7%計算每月利息，400萬元正之本金應於87年4月30日前付清。」、「依右列事項李明珠放棄遺產繼承權利，其餘繼承人應無條件依右列事項履行，否則願負法律責任。」。

(五)吳穗霓等2人執新北地院100年訴字第829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新北地院聲請對李逸文、李逸唐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司執字第60586號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囑託原法院執行，原法院以103年11月21日北院木103司執助丑字第7712號執行命令（下稱103年11月21日第7712號執行命令），禁止李逸文、李逸唐收取對中信房仲公司於中信銀行永吉分行之系爭房屋交易帳戶內之買賣價金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中信房仲公司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並就下列範圍予以扣押：1.40萬4,614元；2.訴訟費用4,175元；3.執行費1萬2,948元〔見原審卷(一)第31頁至第33頁之原證2〕。

(六)吳穗霓等2人執新北地院98年度重訴字第470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新北地院聲請對李逸文、李逸唐、李逸書、李逸松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司執字第6845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囑託原法院執行，經原法院以103年11月21日北院木103司執助丑字第7751號執行命令（下稱103年11月21日第7751號執行命令），禁止李逸文收取對中信房仲公司於中信銀行永吉分行之系爭房屋交易帳戶內之買賣價金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中信房仲公司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並就下列範圍予以扣押：1.388萬元，及自98年5月29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計算之利息；2.66萬8,685元，及自98年5月29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並負擔強制執行費7萬2,000元。嗣原法院以109年5月13日第7751號執行命令，命李逸文對中信房仲公司

01 於中信銀行永吉分行之系爭房屋交易帳戶內之買賣價金存款
02 債權，在197萬2,388元範圍內，向新北地院支付轉給吳穗寬
03 等2人；並就103年11月21日第7751號執行命令於超過197萬
04 2,388元範圍，應予撤銷〔見原審卷(一)第23頁至第25頁之原
05 證1〕。

06 (七)前開二執行命令對李逸唐、李逸松、李逸書均已執行及清償
07 完畢。

08 (八)原法院103年度司執助字第7751號執行命令應強制執行上訴
09 人之債權金額合計為197萬2,388元。

10 (九)原法院以103年度司執助字第7712號執行命令應強制執行上
11 訴人之債權金額合計為41萬2,026元。

12 (十)上訴人對新北地院執行命令向該法院提起異議之訴，經該法
13 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051號判決上訴人敗訴〔見原審卷(一)第5
14 85頁至第599頁之被證14〕。

15 四、本件兩造同意爭點如下（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67頁、第275
16 頁）：

17 (一)李逸松對李明珠（即吳穗寬等2人之被繼承人）是否有上訴人
18 主張之376萬1,125元債權存在？

19 (二)上訴人主張238萬4,414元之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20 (三)吳穗寬等2人其餘抗辯（時效、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違反誠
21 信原則、屬權利濫用）是否有據？

22 (四)上訴人主張系爭7751號執行事件及系爭第7712號執行事件之
23 強制執行程序均應予撤銷，有無理由？

24 (五)上訴人請求中信房仲公司給付2萬1,760元，有無理由？

25 五、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李逸松對李明珠是否有上訴人主張之376萬1,125元債權存在
27 在？

28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29 ，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
30 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31 確定判決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所生之既判力，基於「既判

力相對性」之原則，原則上僅在訴訟當事人間發生作用，而不能使未實際參與訴訟程序之第三人受到拘束，以免剝奪該第三人實質上受裁判之權利，及影響其實體上之利益，避免其因未及參與訴訟程序及享有程序主體權之保障致權益遭受損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2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本院102年度重上字第63號判決（下稱重上第63號判決），係由李逸松為原告，並以李逸唐、李逸書、李逸文為被告所提起之訴訟，李明珠並非重上第63號判決之當事人，自不受重上第63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或爭點效之拘束。
2. 李魏秀榕死亡後，其全體繼承人即李明珠、上訴人、李逸唐、李逸書、李逸松於86年4月30日簽立李魏秀榕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其協議內容為：「李魏秀榕之繼承人李明珠、李逸文、李逸唐、李逸書、李逸松就遺產之繼承達成協議如左所示：一、新竹市○○段○○段67-17地號權利範圍全部之土地壹筆，由李逸唐、李逸文、李逸書、李逸松四人各繼承1/4。二、建物：同右土地上建物建號184，門牌號：新竹市○○路65號權利範圍全部，由李逸文、李逸唐、李逸書、李逸松四人各繼承1/4。三、建物：新竹市○○街115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一幢，由李逸文、李逸唐、李逸書、李逸松四人各繼承1/4。四、繼承人李明珠取得李逸唐名下位台北市○○路172號2樓之產權，並於86年6月底前完成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有關稅費（含代書費用）均由李逸文、李逸唐、李逸書、李逸松等4人負責。五、李逸文、李逸唐、李逸書、李逸松等4人共應給付400萬元正給李明珠，自86年5月1日起按年利率7%計算每月利息，400萬元正之本金應於87年4月30日前付清。六、依右列事項李明珠放棄遺產繼承權利，其餘繼承人應無條件依右列事項履行，否則願負法律責任。」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47頁、第149頁〕；李明珠、上訴人、李逸唐、李逸書、李逸松復於86年5月30日就李魏秀榕之遺產包括不動產及動產為分割遺產協議，並簽立李魏秀榕遺產分

01 割繼承協議書，其協議內容大致為李魏秀榕遺留之不動產包
02 括坐落新竹市東門段三小段之土地、建物，新竹市○○街11
03 5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及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段之土地
04 ，均由上訴人、李逸唐、李逸書、李逸松4人繼承；動產部
05 分（包括投資、現金）則由李明珠繼承等情，有86年5月30
06 日李魏秀榕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43
07 9頁〕。

- 08 3.另參以證人即書立李魏秀榕分割遺產協議書之代書嚴盛水於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6號清償債務等事件審理時
10 證稱：「（問：李逸松有委託你寫了三份李魏秀榕的遺產
11 分割協議書？）答：案件是李逸松委託，但是委託寫分割遺
12 產協議書並不是只有原告李逸松在場，是李魏秀榕的所有繼
13 承人五個人都在場。」、「李逸松委託我，內容一定是他們
14 有交代，交待好之後我要大家一起過來，一起宣讀講解後確
15 認，大家才簽字，所以過程中原告李逸松有交代，確認是繼
16 承人一起……」、「……（分割遺產協議書）三份都是我擬
17 的……第一份86年4月25日是規範繼承人四兄弟與姐姐李明
18 珠的事，第二份86年4月30日是對被繼承人的財產做登記的
19 時候繼承人間互相規範的，第三份86年5月30日是正式要拿
20 到地政事務所登記用的公契。」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89頁
21 、第391頁〕；另於本院102年度重上字第63號清償債務等事
22 件審理時證稱：「（問：為何要寫三份協議書？）答：……
23 這件私契有二份的原因，都是基於繼承人的要求，我才寫的
24 。有一份四兄弟針對李明珠的部分，請李明珠放棄不動產登
25 記的權利所為的補貼行為，另外一份主要規範兄弟不動產如
26 何分配，順便提到約定李明珠的部分。」、「（問：簽這三
27 份協議書，所有繼承人都有在場？）答：私契的部分，五個
28 人都在場，簽名都是本人簽的……」、「（問：第一份約定
29 給李明珠400萬，這400萬元是如何約定？）答：不清楚，他
30 們講好叫我寫而已。」、「（問：當初在寫分割協議有提到
31 不動產上有負擔？）答：事實上寫私契，我應該要寫上去，

01 當初為何沒有寫……可能當初他們有講好，我才沒有寫進去
02 ……」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66頁）；復於本院102
03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9號履行契約事件審理時證稱：「（問：
04 為何會有86.4.25協議書、86.4.30協議書、86.5.30協議書
05 ，三份協議書內容有無差別？86.4.25協議書簽之後為何又
06 簽86.4.30協議書？）答：86.4.25協議書是規範四兄弟與李
07 明珠之間的關係，他們將結果告訴我，我就寫出來。86.4.3
08 0協議書是因為根據86.4.25協議書衍生出來的，記載內容更
09 詳細，86.5.30協議書是公契，因為上面有貼印花稅，這是
10 要交給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之用。」、「（問：86.4.25協
11 議書第一款說到四兄弟如果同意給付給李明珠400萬後，李
12 明珠就同意放棄所有遺產繼承？）答：私契有約定放棄的意
13 思，公契是辦登記所以沒有記載放棄的意思。」等語〔見原
14 審卷(一)第399頁、第401頁〕；及證人李逸松於本院102年度
15 重上字第63號清償債務等事件審理時證稱：「（問：在辦分
16 割繼承時，知道○○路65號房子及土地有設定抵押？）答：
17 合約主要是針對大姐李明珠，我大哥有跟大姐說，銀行有借
18 這筆錢，大姐也要負擔，大姐認為她沒有分多少錢，還要負
19 擔，建議承接房子的人去負擔貸款，大哥說不負擔貸款，就
20 把分的錢降下來，大姐不肯，所以才拖一年多，最後還是同
21 意四百萬給大姐，作為拋棄繼承房子條件。至於○○路的房
22 子本來就是大姐的，借大哥的名義，只是還給她而已。」、
23 「當初協議書是針對大姐李明珠，而且李明珠說她才分四百
24 萬而已，如果負擔五分之一，她就分不到錢，所以負債部分
25 沒有辦法約定由大姐負擔，給大姐的分割協議書就不會提到
26 1500萬債務。現款部分我有跟大哥李逸唐提過，銀行有負債
27 ，是否先拿出來還，我大哥講，因為他沒有房子，他想拿這
28 筆錢買房子，而李逸文也沒有房子，我大哥叫我跟銀行商量
29 只繳利息，不要還本金，銀行說不行，所以當初是把現款分
30 給大家使用，將債務往後拖，待房子處理後再清償。」等語
31 （見本院卷第158頁、第160頁至第161頁）；證人李逸書於

01 本院證稱：伊母親過世後，遺產就由李逸松委託代書處理，
02 伊母親名下房子部分，由兄弟4人各繼承1/4，有給李明珠現
03 金400萬元，被證1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即86年4月30日遺產
04 分割協議書），是最早兄弟姐妹間有共識之後，再委託代書
05 做細部處理，該份協議書是兄弟姐妹間協議的內容，伊在代
06 書那邊看過被證1遺產分割協議書的內容後，有在上面簽名
07 ；伊對證人嚴盛水、李逸松前揭證述內容並無意見等語（見
08 本院卷第219頁至第221頁、第223頁至第224頁）。

09 4.綜上86年4月30日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及證人嚴盛水、李
10 逸松、李逸書之證述可知，李魏秀榕之全體繼承人即李明珠
11 、上訴人、李逸唐、李逸松、李逸書就李魏秀榕所遺留之新
12 竹市房地已合意約定，新竹市房地歸由上訴人、李逸唐、李
13 逸松、李逸書取得，每人各分得4分之1，上訴人、李逸唐、
14 李逸書、李逸松等4人則應給付400萬元予李明珠，且因新竹
15 市房地歸由上訴人、李逸唐、李逸松、李逸書繼承取得，故
16 新竹市房地已設定之玉山銀行1,500萬元抵押債務，則由上
17 訴人、李逸唐、李逸松、李逸書繼承負擔，李明珠無庸分擔
18 玉山銀行之1,500萬元債務。是縱李逸松清償玉山銀行之1,5
19 00萬元債務，李逸松亦不得事後對李明珠請求分擔，亦即李
20 逸松對李明珠並無上訴人所稱之376萬1,125元債權存在。至
21 上訴人於本院雖聲請傳喚證人李逸松、嚴盛水到庭作證，惟
22 證人李逸松、嚴盛水業於另案證述綦詳，故認無再為傳訊之
23 必要，附此敘明。

24 (二)上訴人主張238萬4,414元之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25 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對抗
26 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承上所述，李逸
27 松對李明珠或吳穗霓等2人既無債權存在，縱李逸松將償還
28 玉山銀行之1,500萬元債務，認其中應由李明珠分擔部分之
29 債權376萬1,125元讓與上訴人，吳穗霓等2人仍得以其等或
30 李明珠與李逸松間並無前開債權為由對抗上訴人。是上訴人
31 主張238萬4,414元之抵銷抗辯，洵屬無據。

01 (三)吳穗霓等2人其餘抗辯（時效、違反誠信原則、屬權利濫用
02 ）是否有據？

03 又本院既已認定李逸松對李明珠或吳穗霓等2人並無376萬1,
04 125元之債權存在，則就吳穗霓等2人其餘抗辯自無再加審究
05 之必要。

06 (四)上訴人主張系爭7751號執行事件及系爭第7712號執行事件之
07 強制執行程序均應予撤銷，有無理由？

08 承前所述，上訴人於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後，既無債權可行使
09 抵銷，而有消滅或妨礙吳穗霓等2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則上
10 訴人主張系爭7751號執行事件及系爭第7712號執行事件之強制
11 執行程序均應予撤銷，即為無理由。

12 (五)上訴人請求中信房仲公司給付2萬1,760元，有無理由？

13 1.本件上訴人另主張中信房仲公司於109年2月26日向本院107
14 年度上更一字第68號確認債權存在事件，陳報同意伊對於中
15 信房仲公司之債權金額及利息於237萬1,706元範圍內存在並
16 予以扣押，伊於中信銀行永吉分行系爭房屋交易專戶內之存
17 款債權636萬6,575元，扣除已扣押之237萬1,706元，中信房
18 仲公司應依房屋交易安全契約書第3條第5項之約定，以書面
19 通知中信銀行永吉分行，將前開專戶內之買賣價金扣除相關
20 稅費、所需款項及服務報酬後，將餘款撥付予伊，惟伊於10
21 9年4月10日催告中信房仲公司應通知中信銀行永吉分行餘款
22 存入伊之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帳戶，中信房仲公司未依約履
23 行，故應自109年4月10日起，負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責任。
24 另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扣押伊對中信房仲公司之債權，合計僅
25 為238萬4,414元，中信房仲公司就逾此範圍之款項398萬2,1
26 11元，應返還予伊，詎中信房仲公司拒不返還，自應負侵權行
27 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云云；中信房仲公司則辯稱
28 ：伊於收受109年5月13日第7751號執行命令後，即依該執行
29 命令指示開立受款人為新北地院之支票2紙逕送新北地院，
30 餘款398萬2,111元則依房屋交易安全契約書第3條第5項之約
31 定，於109年5月20日通知中信銀行將款項撥付上訴人，伊於

01 收受前揭執行命令後即開始相關作業，且費時1週之作業時
02 間方完成撥款，尚屬相當，不負遲延責任等語。

- 03 2.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
04 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
05 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323號民事判決先例
06 意旨參照）。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
07 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
08 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09 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
10 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
11 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
12 務為前提，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如當事人間為不
13 相識之陌生人）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
14 損害之注意義務。又就違法性而論，倘行為人所從事者為社
15 會上一般正常之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除被害人能證明其具
16 有不法性外，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以維護侵權行為制度在
17 於兼顧「權益保護」與「行為自由」之旨意（最高法院100
18 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法院以1
19 03年11月21日第7751號執行命令，禁止李逸文收取對中信房
20 仲公司於中信銀行永吉分行之系爭房屋交易帳戶內之買賣價
21 金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中信房仲公司亦不得對債務人清
22 償；並就下列範圍予以扣押：1.388萬元，及自98年5月29日
23 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計算之利息；2.66萬8,685元，
24 及自98年5月29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3.並負擔強制執行費7萬2,000元；及另以103年11月21日第7
26 712號執行命令，禁止李逸文、李逸唐收取對中信房仲公司
27 於中信銀行永吉分行之系爭房屋交易安全帳戶內之買賣價金
28 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中信房仲公司亦不得對債務人清
29 償；並就下列範圍予以扣押：1.40萬4,614元；2.訴訟費用
30 4,175元；3.執行費1萬2,948元等情，有前揭2份執行命令在
31 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3頁至第25頁、第31頁至第33頁〕。

01 嗣中信房仲公司於109年3月27日具狀向法院撤回異議，該
02 書狀內容略謂：「……二、經查債務人李逸文對於聲明人（
03 按即中信房仲公司）之債權金額為新台幣6,366,575元，其
04 中新台幣412,026元已依鈞院103年度司執助字第7712號執行
05 命令扣押之，餘額新台幣5,954,549元則依本件103年度司執
06 助字第7751號執行命令扣押之。」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9頁
07 〕。嗣原法院以109年5月13日第7751號執行命令，命李逸文
08 對中信房仲公司於中信銀行永吉分行之系爭房屋交易安全帳
09 戶內之買賣價金存款債權，在197萬2,388元範圍內，開立受
10 款人為新北地院之支票逕送新北地院而向新北地院支付轉給
11 吳穗霓等2人；並就原法院103年11月21日第7751號執行命令
12 於超過197萬2,388元範圍，應予撤銷之情，亦有原法院前開
13 執行命令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7頁至第28頁〕。則中信
14 房仲公司於收受原法院109年5月13日第7751號執行命令前，
15 依原法院103年11月21日第7751號執行命令、103年11月21日
16 第7712號執行命令，扣押上訴人對中信房仲公司所得請求之
17 買賣價金債權636萬6,575元，尚難認對上訴人有何侵權行為
18 或給付遲延之債務不履行情事。又中信房仲公司於收受原法
19 院109年5月13日第7751號執行命令後，即依前開執行命令開
20 立受款人為新北地院之支票逕送新北地院而向新北地院支付
21 轉給吳穗霓等2人外，並就197萬2,388元範圍之款項，於109
22 年5月20日通知中信銀行永吉分行匯款398萬2,111元予上訴
23 人，審酌原法院上開執行命令送達中信房仲公司之法院作業
24 及郵務送達時間，暨中信房仲公司收受上揭執行命令後之作
25 業時間等情，尚難認有何故意遲延給付，致有不法侵害上訴
26 人權利或給付遲延之債務不履行情事可言。是上訴人依民法
27 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227條第1
28 項，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擇
29 一請求中信房仲公司應給付自109年4月11日起至109年5月20
30 日止之遲延利息，共計2萬1,760元，難謂有據，應予駁
31 回。

01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

02 (一)原法院103年度司執助字第7751號上訴人與吳穗寬等2人間
03 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二)原法院
04 103年度司執助字第7712號上訴人與吳穗寬等2人間履行契約
05 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暨依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後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227條第1項，不
07 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請求中信
08 房仲公司應給付2萬1,760元，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
09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10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15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17 民事第十庭

18 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

19 法官 邱靜琪

20 法官 高明德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7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郭彥琪